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整

地點:桃園市大溪區仁善里松樹 21-9 號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因應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其修正內容詳如「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11 頁附件一。

決議：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 104 年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編竣，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核竣事。
- (二) 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3 頁附件二及第 16~21 頁附件五，以上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 854,712,867 元，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調減保留盈餘 48,473 元，以及註銷庫藏股保留盈餘調減 62,170,631 元，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792,493,763 元，加計 104 年度稅後淨利 172,746,367 元，扣除法定盈餘公積 17,274,637 元，可供分配金額為 947,965,493 元。104 年度盈餘分配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頁附件七。
- (二) 每股現金股利為 1.25 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嗣後若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調整配息率。
- (三) 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
- (四) 有關內容及數字之最後確認，以股東常會承認者為準。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

- (一) 本公司第六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於 105年 6月 10日屆滿，配合 105 年股東常會之召開，擬辦理全面改選。
- (二) 依本公司章程第18條，本次擬選出董事9人，任期三年。新任董事自選舉產生後即刻就任，任期自民國105年6月20日起至民國108 年 6 月 19 日止。現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改選之新任董事產生後即解任。
- (三) 本次擬選出董事9人(含獨立董事3人)。依本公司章程18條規定本公司董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皆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次董事候選人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24~25頁附件八。謹依法交付股東常會就本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 (二) 緣經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選任之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董事有上述情事時解除該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